

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署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（一）本署副署長（不含副召集人）、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。必要時得增派本署專門委員或薦任領有主管加給職員兼任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。

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